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即是原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于2024年8月1日进行名称变更，以下均用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进行表述）、营运单位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揭阳市工程监理建设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潮州市心思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技术支持单位代表和三位技术专家参加。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验收工作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先后组织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审阅资料、开会讨论、报告审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选址于潮州市潮安区护堤公路旁东风镇下园村与庵埠镇夏吴村交界处，取水泵房中心地理位置为：E116.707965° ,N23.473511°。项目由潮州市潮安区万

润水务有限公司组织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9845 万元，取水泵站占地 7215.02 m²，年最大取水量为 6265 万 m³，日最大取水量为 20 万 m³，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头部、取水泵站及原水输水管，服务对象为潮安区赐茶水厂第一、二水厂，年工作 365 天。项目建成后运营单位为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组织编制了《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潮安区自来水公司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资〔2018〕166 号）（详见附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取得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8〕8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现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可投入正常运行，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 984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工程部分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2%。

（四）验收范围

根据《关于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8〕81 号）内容，对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的噪声和固废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及《关于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8〕81号）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清单中所列出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泵房内的水泵及相应配套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同时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各种废纸、塑料制品和藻类等水生植物。定期清捞后原地沥干，再用塑料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已按要求及时进行回填的绿化。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进行验收。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一）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周边点位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要求，对外影响较小。

（二）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各种废纸、塑料制品和藻类等水生植物。定期清捞后原地沥干，再用塑料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是运营过程中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做好防振措施，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各种废纸、塑料制品和藻类等水生植物。定期清捞后原地沥干，再用塑料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未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负面影响，取水口位置已按规范划定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市、区、镇各级均实行严格的管理，全力保障水质安全。目前水源水质稳定在Ⅱ类水水质以上。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现场检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验收检测报告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影响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七、后续要求

（一）定期对环保设施、仪器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二）严格按照制订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巡检并记录各类台帐和报表，以备检查；

（三）落实专人管理制度，跟进环保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附表。

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